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陈永以		
	职称: 高工		
	工作单位: 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伊滨1号线和伊滨2号线公交补贴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: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	
	控制金额: 1100000.00 元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伊滨1号线和伊滨2号线公交补贴项目,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符合运营主体唯一性,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文件中明确原中心城区(包含伊滨区)为市公交集团运营区域, 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变更线路特许经营权, 该公司具备线路运营专属条件, 无其他市场主体可替代运营。</p> <p>具有公共服务连续性的要求, 为保障服务不间断、安全运营, 必须延续原运营主体, 补贴只能向唯一运营方发放。</p> <p>并且补贴核算该线路运营里程、载客量、成本费用、新购车辆数据均由该公司专属系统生成、管理、校验。</p> <p>综上所述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项, 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,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。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陈永以	日期	2026年4月2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